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6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浙江亚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材料")100%股权和亚德化工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化工")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以上述两家公司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分别为10,501.64万元、4,366.70万元,合计14,868.3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0)。

2026年8月6日,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对本次挂牌事项授权在北交所进行重新挂牌,即亚德材料100%股权的挂牌底价调至9,451.48万元,亚德化工100%股权的挂牌底价调至3,930.03万元,调整后的合计挂牌底价为13,381.5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55)。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挂牌期已满,本项目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定,项目从北交所官网上自动撤牌并终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挂牌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如再次发生涉及上述股权处置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6-035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18家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95亿元的担保额度。除了以往申请的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外,剩余担保申请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相关担保协议或合同签署等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2,76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债务人: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2,76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9月17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93,15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2.44%,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17%。

以上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XM4005020260380)。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一波	否	2,000,000	8.17%	0.76%	2024年12月27日	2026年9月17日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2,000,000	8.17%	0.76%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24,493,987	9.29%	19,906,000	81.27%	7.55%	0	0.00%	0	0.00%
合计	24,493,987	9.29%	19,906,000	81.27%	7.55%	0	0.00%	0	0.0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赵一波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相关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138,762,401.46元及违约金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主张及申请执行的标的为业绩承诺补偿金。在被执行人未执行法院判决前,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未确认该或有事项,相关款项不计人公司财务报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仍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支付的义务;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将取决于被执行人后续是否有可供执行财产、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确认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会放弃对债权的追索,将持续关注并努力搜寻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业绩相关承诺补偿事项基本情况

因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仓储")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能源")需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对南沙仓储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南沙仓储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沙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元亨能源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24年12月,南沙仓储收到南沙法院作出的(2024)粤0115民初60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元亨能源向南沙仓储支付现金补偿金额138,762,401.46元及违约金;元亨能源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于2025年1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上诉;2025年5月,南沙仓储收到广州中院作出的(2025)粤01民终3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4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广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南沙仓储依法及时向南沙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近日,南沙仓储收到南沙法院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的(2026)粤0115执582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法院轮候查封元亨能源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共9套房产;法院轮候查封元亨能源名下位于龙里县谷脚镇贵龙社区中铁国际生态城共7套房产;法院轮候查封元亨能源名下4辆汽车。

2、除上述之外,法院已对元亨能源及其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将元亨能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执行人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主张及申请执行的标的为业绩承诺补偿金。在被执行人未执行法院判决前,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未确认该或有事项,相关款项不计人公司财务报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仍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支付的义务;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将取决于被执行人后续是否有可供执行财产、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确认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会放弃对债权的追索,将持续关注并努力搜寻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5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将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互动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上述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5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dayou@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任培良

独立董事:刘阳

董事会秘书:董海

财务总监:谭洪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ndayou@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玉飞

电话:0398-5888908

邮箱:hndayou@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6-039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当值总裁:张家付

独立董事:蒋奋

财务负责人:林嘉凯

董事会秘书:俞贵国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俞贵国 郑佳玮

电话:0574-83886893

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2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变更后的名称"新疆火炬股份有限公司"未予核准通过,故公司名称保持不变。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48663541B

名称: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深圳产业园C23-518-1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喀什市区块

法定代表人:陈志龙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小餐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过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洗车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6年8月18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荆州沙市支行办理1笔大额存单,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500万元,获得收益1.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1,500.00	2026/8/18	2026/9/18	0.85	1,500.00	1.08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6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8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58.19	7.95%
业务完成量(亿票)	28.36	12.93%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05	-4.4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曙东	是	14,810,000	6.18%	0.94%	2025-01-17	2026-09-1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4,810,000	6.18%	0.9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07,250,000	92,440,000	38.57%	5.85%	70,150,000	75.89%	109,619,604	74.44%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56,850,454	56,850,454	63.68%	3.60%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15,000,000	15,000,000	91.83%	0.95%	10,916,541	72.78%	1,333,836	10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179,100,454	164,290,454	47.58%	10.40%	81,066,541	49.34%	110,953,440	61.3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55,640,000	23.21%	3.52%	218,320,000	92,440,000	38.57%	5.85%	418,32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11,700,000	13.11%	0.74%	49,900,000	56,850,454	63.68%	3.60%	199,900,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0	0.00%	0.00%	0	15,000,000	91.83%	0.95%	0
合计	345,302,218	21.85%	67,340,000	19.50%	4.26%	268,220,000	164,290,454	47.58%	10.40%	618,22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质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单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债券代码:245618 债券简称:26JFVY1

债券代码:245932 债券简称:26建发Y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BapHgrWHh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发股份")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平台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参会人员

建发股份董事长:林茂先生

建发股份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蔡宁女士、王艳艳女士

建发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加纳先生

建发股份财务总监:魏卓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网络平台,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BapHgrWHh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榕

联系电话:0592-2132319

电子邮箱:rxu@chinacnd.com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xgzq@xu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卫东

总经理:张纯

独立董事:杨立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熊尚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xgzq@xugu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熊尚荣

电话:028-83967599

邮箱:xgzq@xu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祁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祁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祁峰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祁峰先生曾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科长、投资平台高级投资经理,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办负责人兼证券事务代表,广州华坊洲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平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君成众合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祁峰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祁峰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祁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祁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祁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获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简历

祁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科长、投资平台高级投资经理,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办负责人兼证券事务代表,广州华坊洲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平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君成众合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26年8月加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祁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林上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祁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洛升")持有公司股份 68,62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3%。本次股份质押后,临海洛升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0,871,93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98%,占本公司总股本5.28%。

● 临海洛升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献国、高峰、高远夏、高强、高敏、郑国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217,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本次股份质押后,合计质押股数44,65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7.77%,占本公司总股本7.6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临海洛升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临海洛升	否	8,650,000	否	否	2026年9月17日	2027年9月17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	1.48%	资金周转
合计	–	8,650,000	–	–	–	–	–	12.60%	1.48%	–

注:上述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临海洛升	68,627,720	11.73%	22,221,938	30,871,938	44.98%	5.28%	–	–	–	–
高献国	27,707,396	4.74%	13,778,062	13,778,062	49.73%	2.36%	–	–	–	–
高峰	10,288,562	1.76%	0	0	0.00%	0.00%	–	–	–	–
郑国富	4,148,522	0.71%	0	0	0.00%	0.00%	–	–	–	–
高强	2,105,527	0.36%	0	0	0.00%	0.00%	–	–	–	–
高远夏	1,339,504	0.23%	0	0	0.00%	0.00%	–	–	–	–
高敏	4,000,025	0.68%	0	0	0.00%	0.00%	–	–	–	–
合计	118,217,256	20.21%	36,000,000	44,650,000	37.77%	7.63%	–	–	–	–

二、其他事项

临海洛升本次质押股份因资金周转需求,其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临海洛升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阮丹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阮丹丹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提名委员会对阮丹丹女士的简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审查意见:被提名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阮丹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阮丹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参加了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阮丹丹女士:中国国籍,女,198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年9月入职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行政专员、证券事务专员,自2014年10月起任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阮丹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40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杜晓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杜晓明先生因提拔任用、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杜晓明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杜晓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6年9月18日	2027年8月22日	提拔任用、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杜晓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晓明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未持有公司股份,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杜晓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公司对杜晓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6-03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9亿元。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预算方案的议案》,已批准公司2026年度申请融资额度18.98亿元,根据经该次董事会审批同意的融资预算方案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董事会决定具体执行事项,在融资预算总额度范围内和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使用单位、融资机构、申请额度、担保安排等具体执行事项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本次公司融资事项在经董事会审批同意的融资预算方案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